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迈达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众怡科技	指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百灵鸟添加剂	指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怡互联	指	南京天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灵鸟集团	指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 9 月补发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该公告，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造成经营方面影响，收到对方违约赔偿金后会造成净利润增加（具体信息详见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21 号），由于未及时披露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江苏迈达、董事长陈福新、董事会秘书陈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在收到终审判决后补发了公告，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已经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处罚。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江苏迈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

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江苏迈达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迈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1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5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迈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江苏迈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

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公司2020年9月补发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该公告，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造成经营方面影响，收到对方违约赔偿金后会造成净利润增加（具体信息详见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21号），由于未及时披露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江苏迈达、董事长陈福新、董事会秘书陈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在收到终审判决后补发了公告，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已经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处罚。

江苏迈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之外，其余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不合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江苏迈达共有股东 4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原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

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深圳证券账号：0296984098，上海证券账号：A860191104，股转A账号：0296984098。何国胜于2020年10月19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市场的精选层、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是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何国胜，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何国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何国胜提供的声明，何国胜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并取得了用于本次认购的收入流水，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经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江苏迈达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江苏迈达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无国资、外资成分，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迈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4.8元每股。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0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

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84,520.36元，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7,583.17元，每股收益0.15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2.10倍。

目前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在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抗氧化剂BHT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近的企业，亦无法获取该细分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无法就发行价格、市盈率等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2）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无股票交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同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2元。

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2元。

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6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确认知悉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将进行共计230万元的现金分红，对此无异议并不会对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何国胜	2,500,000	0	0	0
合计		2,500,000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何国胜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何国胜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2,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尚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大约有800余万元，计划将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公司历年销售经验，

每年3-6月、9-11月为公司销售旺季，因此公司需在淡季进行原材料提前储备及相关产品的备货生产，由此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月度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而费用约为100万左右，本次募集资金中200万元将用于公司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对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必要性。

2、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00
2	陈福新	14,000,000	28.00
3	陈琦	9,000,000	18.00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2,5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7.14
2	陈福新	14,000,000	26.67
3	陈琦	9,000,000	17.14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4.29
5	何国胜	2,500,000	4.76
合计		52,5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7.14%，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95.24%，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产能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未从事和参与和江苏迈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陈福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2,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福新、陈琦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95.24%，依然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陈福新、陈琦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高度集中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不能有效激活公司治理规范。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现货市场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产生较大的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剂 BHT 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或出现替代产品，或同类竞争者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2020 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5%和 88.76%，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5、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贷款，使得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9%、70.90%和 69.48%，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5 和 0.69；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尽管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均为最高额债权内贷款，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贷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

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江苏迈达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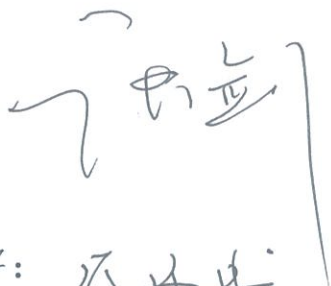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江苏迈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2月25日